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雪艳，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席琼，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 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省证监局对福鞍股份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2021 年 12 月 14 日，给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监管谈话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10.71%。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

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致同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